

广利环审批〔2018〕1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利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有害垃圾
暂存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送的《利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接官亭社区魏家河环卫局仓库,实施建设利州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有害垃圾暂存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环卫局原有仓库，对其进行改造，购置垃圾转运车 26 台，对全区的所有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转运，项目建成后，年中转危险废物 500t。**收集对象**：利州区全区范围混入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不收集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方式**：购置 26 台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分选工作在各垃圾中转站内完成，塑料通转过后上车，项目运输由环卫局工作人员进行运输。**收集路线**：本项目主要对

利州区范围城市生活垃圾中混入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垃圾收集车辆通过各垃圾中转站通过南环路—广永路—乡道进入本项目，运输路线避开人口密集区。危险废物进入项目暂存后，定期通知有危废转运和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项目总投资 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1%。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78-01-277787）。项目用地与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不冲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不设置运输车辆清洗区，车辆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废气：废油漆包装物收集区、废矿物油收集区进行全封闭设置，负压抽风，采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噪声：加强管理，文明开车，减少鸣笛，减少交通噪声的产生。

固体废物：①废边角料：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在生产车间内东南侧设置 1 间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②生活垃圾：采取垃圾桶收集，每日依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①运行过程中收集来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在库内暂存后全部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②不单独设置活性炭暂存场所，在需要更换时（一般每月 1 次），委托危废转运单位直接对废活性炭进行收集转运。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